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02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陳永祺

被告 丁亘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,803元自民國13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,6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租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總計積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92元，其中包含電信費6,803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5,351元及專案補貼款電信費1,538元。嗣經遠傳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方式通知被告，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電信
04 費帳單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第三代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、行
05 動電話業務/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、被告身分證及
06 健保卡影本、續約服務申請書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
07 業務服務契約、新北市政府函、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
08 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25、33至42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0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
10 原告提出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
11 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2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15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
16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
18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
20 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9 書記官 洪甄廷